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网上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55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3年10月12日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估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游海 4

第二章 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8 日，在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47062672W，法定代表人：李金福，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茂名市健康路 2 号大院，经营范围：见附件营业执照。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位于茂名市文冲二路，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应经（2020）106 号，许可范围：汽油（1630）、煤油（1571）、柴油（1674）、石脑油（1964）、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73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甲基叔丁基醚（1148）、正辛烷（2799）、异辛烷（2740），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该公司东库区罐组构成危险化学品三级重大危险源，与三年前一致，没有改变火灾危险性和重大危险源级别。

第三章 概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8 日，在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47062672W，法定代表人：李金福，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茂名市健康路 2 号大院，经营范围：见附件营业执照。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位于茂名市文冲二路，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由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应经（2020）106 号，许可范围：汽油（1630）、煤油（1571）、柴油（1674）、石脑油（1964）、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73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甲基叔丁基醚（1148）、正辛烷（2799）、异辛烷（2740），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位于茂名市文冲二路，占地面积 7191.17m^2 ，库区内设有 1 个罐组，罐组内设有 6 个立式储罐，其中固定顶储罐 $1000\text{m}^3 \times 3$ 个，用于储存丙 A 类燃料油，内浮顶储罐 $650\text{m}^3 \times 3$ 个，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库区总容量为 3450m^3 （丙 A 类液体储罐折半计入），按《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 条规定，该油库为四级油库；该油库内设有液下装卸车点 2 个、油气回收装置 1 座，铁路装卸栈台 1 座（已停用），并配有办公室、消防泵房、门岗、密闭事故池、隔油池和变配、发电间等辅助设施。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茂南公消（建验）

字[2008]第 0008 号) 可知, 该公司储罐情况为: 立式固定顶油罐 6 个, 总容量为 4500m³; 其中 3 个立罐容量为 1000m³, 3 个立罐容量为 500m³。经评价组现场核查, 现场储罐情况实际为: 3 个 1000m³ 钢制固定顶储罐 (Φ11500mm×10000mm), 3 个 650m³ 钢制内浮顶储罐 (Φ9600mm×9000mm), 库区总容量为 3450m³ (丙 A 类液体储罐折半计入), 本次评价以实际情况为主。

该公司现有员工 24 人,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部, 主要负责人为李思源; 分管负责人为梁志锋,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李艺源, 注册安全工程师于彭, 以上人员均取得相关资格证, 具备任职资格。该公司注重安全, 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健康路 2 号大院							
联系电话	0668-290167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5000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构	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金福		主要负责人		李思源			
职工人数	24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0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80 万人民币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经营场所	地址	茂名市健康路 2 号大院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茂名市文冲二路						
	建筑结构	钢制储罐	储存能力	3450m ³ (丙 A 类液体储罐折半计入)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见本报告表 3.5-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览表							
主要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	功率	数量	备注				
消防栓	SS100/65-16	/	6 个	/				
消防水炮	PS30-50	/	6 个	/				
消防水泵	Y160L-2	18.5kw	1 台	/				
消防水泵	Y160L-2	18.5kw	1 台	/				
消防水池	600m ³	/	1 座	/				
移动泡沫罐	PY8/500 (6%)	/	2 个	/				
泡沫发生器	PC8	/	12 个	每罐各设 2 个				
干粉灭火器	35kg	/	6 个	/				
干粉灭火器	8kg	/	30	/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剧毒品		易制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	/	/	汽油	50000	工业生产	石脑油	50000	工业生产
/	/	/	柴油	50000	工业生产	溶剂油 [闭杯闪点≤60°C]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煤油	50000	工业生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甲基叔丁基醚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正辛烷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异辛烷	50000	工业生产

第十二章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风险评估的结果、安全监控措施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对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1) 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公司东库区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元进行分级：该公司东库区罐组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可能发生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内场所、人员情况

该公司东库区存在的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灼烫等危险因素，其中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灼烫等事故只对本库区人员造成伤亡事故，对周边影响不大；但如果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库区周边企业存在较大影响，经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软件 V2.1 计算，该公司储存汽油的 650m³ 储罐容器整体破裂池火事故后果最为严重，死亡半径为 62m，重伤半径为 73m，轻伤半径为 102m，无多米诺影响。事故影响范围为该公司东库区；东北侧乡村小道、油城二路；东南侧文冲二路、临街商铺；西南侧茂名市东茂公司丙类油库部分库区；西北侧工业企业铁路专线及该公司西库区；因此该公司应与周边企业加强沟通，并建立消防联动机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通知周边企业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行疏散，确保安全。

(3)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监控措施的评估结果

通过现场安全检查和现有运行资料分析，运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法，对茂

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及监控措施进行分析，经整改后（公示牌主要负责人姓名更新为李思源）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应急措施的情况

该公司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5）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情况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CASST-QRA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外部防护距离计算分析，该公司东库区存在 3×10^{-6} 、 1×10^{-5} 、 3×10^{-5} 个人风险等值线。 1×10^{-5} 个人风险等值线影响到西侧茂名市东茂公司丙类油库部分库区，相邻油库不属于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目标。 3×10^{-6} 个人风险等值线影响到西北侧工业企业铁路专线、西侧茂名市东茂公司丙类油库部分库区、南侧文冲二路、临街商铺，不属于一类防护目标。个人风险等值线影响区域不涉及任何高敏感场所（如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重要目标（如党政机关、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高密度场所（如大型体育场、大型交通枢纽等）、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如居民区、宾馆、度假村等）、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如办公场所、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故该公司东库区外部防护目标均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基准。该公司东库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社会风险在容许范围内，故社会风险值可接受。

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茂名市鸿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东库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安全管理、安全监控、

监测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40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



现场照片

